

#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郝振江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郝振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 中： \_\_\_\_\_

秦霆镐： \_\_\_\_\_

吴雷鸣：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2日